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 智 全 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32樓3203-04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32樓3203-04室2號會議室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31 Frameworks Lt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林宗良先生及Ocin Cor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 智 全 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執行董事

林宗良先生(主席)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國璋先生

方頌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

羅強先生

沈海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1420 Lakeside Parkway

Suite 110

Flower Mound

Texas 75028-40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a)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及第112條，林宗良先生、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林國璋先生、方頌和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強先生及沈海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

陳國威先生、羅強先生及沈海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管理層曾進行人才尋覓，經考慮相關董事職位須具備的經驗、專業技能、背景及資格以及候選人的才能及工作承擔，認為陳國威先生、羅強先生及沈海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提供真知灼見。此外，由於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可根據上市規則在若干董事委員會任職，所以其獨立性是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寶貴資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該等書面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亦涵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屬家庭成員。鑒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以及對董事會的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建議重選董事必須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以其經驗、技能及專業以及董事會多元化作考慮。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申請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

董事會函件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457,112,155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91,422,431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計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擴大價值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

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第4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林宗良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指定為執行董事。自林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推動本集團的業務開發、發展及拓展。林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營運。林先生亦為我們多個主要營運實體的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創立遠業科技，此後便成為一名企業家。林先生於醫療護理行業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

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自東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先生將有權就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收取額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於289,269,895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50歲，為本集團服務已超過14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USA deView(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負責註冊成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USA deView，以將本公司的產品推銷至北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於保留現有所有職責的同時，獲任命為母公司遠業科技的董事會成員，並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Sheehan先生以此身份其後獲分派額外的職責，即監督本集團於英國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Sheehan先生獲任命為母公司遠業科技的集團行政總裁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遠業科技重組將閉路電視業務從上市業務中獨立出來。重組後，Sheehan先生以行政總裁的身份將全部時間傾注於經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Sheehan先生擔任此角色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包括制定業務模式、技術開發及選擇、制定業務增長策略、本集團決策流程及組織架構以及日常營運管理。Sheehan先生亦為我們多個主要營運實體的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Sheehan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Honeywell任職，於離職前，彼獲任命為六西格瑪(Six Sigma)的副總裁且一直擔任此職位，直至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USA deView的董事。

Sheeha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文理學院的服裝銷售學士學位。

Sheeh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Sheehan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Sheehan先生將有權就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收取額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Sheehan先生被視為於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林國璋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林國璋先生擁有近30年的企業管治、證券及投資經驗。

林國璋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遠業科技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為遠業科技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一銀證券的總裁。在此之前，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分別擔任大東證券的主席兼總經理以及協和證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於國票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於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承銷部副總經理及銷售部副總裁職位。

林國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獲得淡江大學保險學士學位。

林國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林國璋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國璋先生將有權就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收取額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國璋先生被視為於68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方頌和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方先生擁有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經驗。

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Midas General Partner的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牌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在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任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方先生擔任駿麒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兼任其持牌代表。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方先生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持牌代表。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方先生獲承認為美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紐約大學斯特因商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方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非執行董事的職

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方先生將有權就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收取額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62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銀行及專業服務行業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的執行董事兼大中華業務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出任多個不同的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財務主管、副總經理及助理總經理兼財務監理處處主任。陳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財政部的會計諮詢專家。

陳先生(i)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ii)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前稱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iii)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iv)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接納為英國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會員；以及(v)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接納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財務策劃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經考慮陳先生的過往經驗及資格，本公司認為彼熟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具備適當的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長處理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職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先生將有權就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收取額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羅強先生，亦稱John Law，68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羅先生擁有逾14年的銀行及財務經驗。

羅先生目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非執行董事、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CB）的董事以及蒙古Khan Bank LLC的提名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26）的獨立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的董事以及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09）的董事。

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Oliver Wyman的大中華高級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羅先生擔任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的首席銀行專家。

羅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取得中原大學（前稱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的心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取得巴黎第七大學（Universite de Paris VII）的詩歌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取得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羅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羅先生將有權就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收取額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沈海鵬先生，42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沈先生擁有近15年的分析及創新經驗。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沈先生獲委任為周大生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67）獨立董事。沈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高層管理教育）。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大學創新及資訊管理學系教授。在此之前，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獲授予終身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獲授予終身副教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統計與運籌學系授予終身助理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亦為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客席副教授。

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數學科學學院數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藝術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沈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沈先生將有權就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收取額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7,112,15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均已悉數繳足。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最多45,711,2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股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者的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只要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林宗良先生被視為於289,269,8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28%。該289,269,895股股份由Ocin Corp.持有，而Ocin Corp.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林先生及Ocin Corp.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0.31%，但該增加不會導致林先生及Ocin Corp.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原因為於該增加發生前林先生及Ocin Corp.擁有的股份即已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就董事所知，並無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致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降至低於訂明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由上市日期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5.36	4.96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6.35	5.36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茲通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32樓3203-04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林宗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林國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方頌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陳國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羅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沈海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購股權項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4)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o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美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420 Lakeside Parkway
Suite 110
Flower Mound
Texas 75028-40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的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關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林宗良先生、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林國璋先生、方頌和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強先生及沈海鵬先生將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有關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載有本通告)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